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29 号

单位名称：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8M3H41

法定代表人：王飞龙。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6 月擅自开工建设位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5 日），证明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的身份；

2.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1 月 12 日），证明位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类别；

3.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 年 11 月 12 日），证明位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已建成；

4.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29 日），证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为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三亚市天

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

5.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6.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甲醇加注记录台账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明海南铭亿贸易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将位于三亚市天涯区黄猄五组的远程商用车甲醇撬装项目投入使用。

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110 号), 告知你 (单位) 陈述申辩权。你 (单位) 逾期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建设项目类中序号 1 裁量基准相关要素为:

- 1.项目类型: 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10%
- 2.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已投产使用。+20%
- 3.社会影响: 无。+0%
- 3.整改情况: 无。+0%
- 4.守法情况: 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不足两次。+0%
- 5.配合情况: 配合调查。-10%

处罚基准: 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总百分值为 20%, 属于总百分值 \leq 20%, 基本事实及处罚基准属于轻微,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

处罚金额=总投资额(100 万元) \times 1%=1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罚款, 或通过缴款书所述其他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秋芳 联系电话：0898-88246864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3月1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